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4年医疗康健产业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规划是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制定的发展规划纲要文件,其中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目标等前瞻性的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鉴于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存在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发展需要等对本纲要做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医疗健康产业战略目标

公司是商务部认定的“国家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具有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过去五年,公司深入耕耘跨境电商领域,跨境电商板块已经成为公司支柱板块和主要的利润增长点。

进入新的战略发展期,公司在继续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保持跨境电商板块年复合增长20%以上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医疗健康产业客户,力争成为医疗健康产业供应链龙头,形成“跨境电商”+“医疗健康”双轮驱动,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针对医疗健康产业,公司计划通过北京、上海、宁波、深圳、重庆的网点建设,辐射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片区,力争2024年实现医疗板块营业收入10亿,净利润1.5亿。

二、医疗健康产业战略规划背景

(一)我国医药行业第三方供应链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升、人口结构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我国医疗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以医疗器械为例,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物联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经公开数据整理,不完全统计推算,2019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约为6237.5亿元,同比增长17.6%,进出口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医疗器械进出口总额554.87亿美元,同比增长21.16%。我国医疗健康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对第三方供应链服务需求的增长。

与此同时,带量采购或将促使市场分工更加精细化、行业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第三方供应链管理企业依靠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资源整合能力和高效快捷的运力,有利于提升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具备医疗产业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二、三类批零兼营及其他相关的医疗器械运营服务资质,并拥有自建自运营冷库管理经验,拥有完善的多温区仓储管理及冷链配送服务体系以及丰富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能够为医疗产业流通环节提供智能化的物流运输、仓储、进出口清关等服务。

自2007年起,公司聚合医疗行业内知名品牌商、生产商、渠道商以及终端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优质供应链服务。并在2020年疫情期间,帮助众多企业完成医疗物资的进出口服务。

三、医疗健康产业战略规划举措

(一)建立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发展平台

为促进医疗健康板块的发展,公司将建立医疗健康产业战略发展平台,统筹医疗健康板块的管理与运营,对内完善组织架构和人才培养,对外实现对上游厂家、代理商、终端客户全产业链的全方位的服务,同时,积累医疗产业链大数据,提升公司医疗产品业务,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盈利能力。具体而言,包括不限于:

1、加快医疗保税仓的建设,目前公司在深圳的医疗保税仓已经竣工,未来公司将加快保税仓建设,通过北京、上海、宁波、深圳、重庆的网点建设,辐射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片区。

2、建立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平台,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生产厂家、代理商提供医疗产品仓储冷链配送、进出口及贸易分销、融资、代理招投标等服务。

3、取得国内外医疗器械品牌产品的代理权,开展医疗器械销售。在现有医疗影像、牙科器械等产品线的基础上,增加高质耗材、骨科和医美等产品线。

(二)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深耕供应链行业近20年的排头企业,经过多年的信息化投入和发展,已经形成比较成熟、可覆盖绝大多数业务场景的集成信息化系统。随着公司未来战略进一步向医疗行业的聚焦,将在原有的信息化体系建设上,进一步有针对的深入生物医疗、医疗器械等产业投入和扩展。

具体而言,公司将构建互联网+东方嘉盛的医疗集采平台,基于多方协同的物流信息平台,服务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智慧云仓系统,结合RFID、UWB和仓储机器人,实现医疗仓储的智能化。同时,基于AI、5G、IOT和区块链技术在医疗供应链的集成化物流系统,在东方嘉盛供应链物流体系中,构建由生产商、仓储、物流商和客户作为参与方组成的协作联盟,将医疗器械从生产、仓储、干线物流,经销商,本地物流一直到客户全流程信息的可记录、可视化、可监管、可追溯、可预警、可分析。

(三)全面统筹医疗健康产业资本规划

基于公司的发展目标,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开展医疗产业布局和投资,实现资源的整合、优化和协同,助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四)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适时推出多种激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不断提升企业凝聚力、推动公司发展,实现企业、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赢。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10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从二级市场回购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A股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公司股份回购,详情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10月22日,公司董事会入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的提议时间、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5亿股,不超过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19%-2.38%,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76.6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6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0,0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3,071,799.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12,0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965,071,511股)的比例约为2.17%,购买的最高价为5.53元/股,最低价为5.09元/股,回购均价5.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2,282,012.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77),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11,468,667	1.70%	711,468,667	1.70%
无限售股份	41,253,602,844	98.30%	41,253,602,844	98.3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912,036,000	2.17%
股份总数	41,965,071,511	100.00%	41,965,071,511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12,036,000股,现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39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14,7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众合之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之日(2017年4月12日)起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云南众合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变动达到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原因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7年7月10日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0.1259%
2018年7月2日	集中竞价增持	20.41	243,000	0.1335%
2018年9月6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16%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增持	14.57	772,000	0.4242%
2019年4月30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	-	0.0530%
2019年9月12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23%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31.65	-1,218,000	-0.3007%
2020年5月18日至19日	大宗减持	31.54	-3,493,800	-1.6445%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4日	集中竞价减持	37.27	-2,109,700	-0.9930%
2020年6月8日至19日	大宗减持	38.89	-750,000	-0.3530%
2020年9月15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0.8251%
2020年9月23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06%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大宗减持	34.99	-3,232,000	-1.3654%
2020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减持	36.91	-18,100	-0.0077%
合计				-5.00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1		本次权益变动后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众合之	10,140,000	11.27%	14,732,400	6.27%

注1:以2017年4月12日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2020年12月14日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235,091,748股(已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最近一次公告的数量为准)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相关说明

1、云南众合之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云南众合之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云南众合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3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415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地号00727号办公楼A幢西侧104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普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普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上市公司、凯普生物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	指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权益变动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665001649T
注册资本	1,04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湘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415号
经营期限	2007年08月02日至2027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李湘娟	境内自然人	312	30.00	无
2	黄伟雄	境内自然人	312	30.00	董事长
3	朱祥象	境内自然人	308	29.62	无
4	谢龙旭	境内自然人	108	10.38	董事、副总经理

黄伟雄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长,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谢龙旭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4,000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黄伟雄先生和谢龙旭先生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李湘娟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云南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众合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云南众合之计划目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6,213,5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6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11月6日,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0年11月24日,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在实施期。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新的股份增减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1		本次权益变动后2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云南众合之	10,140,000	11.27%	14,732,400	6.27%

注1:以2017年4月12日公司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注2:以2020年12月14日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总股本235,091,748股(已扣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最近一次公告的数量为准)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云南众合之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原因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2017年7月10日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	-0.1259%
2018年7月2日	集中竞价增持	20.41	243,000	0.1335%
2018年9月6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16%
2018年11月8日至2019年2月13日	集中竞价增持	14.57	772,000	0.4242%
2019年4月30日	公司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	-	0.0530%
2019年9月12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23%
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20日	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注销回购股份	31.65	-1,218,000	-0.3007%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19日	大宗减持	31.54	-3,493,800	-1.6445%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4日	集中竞价减持	37.27	-2,109,700	-0.9930%
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	大宗减持	38.89	-750,000	-0.3530%
2020年9月15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0.8251%
2020年9月23日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	-	0.0006%
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2月11日	大宗减持	34.99	-3,232,000	-1.3654%
2020年12月14日	集中竞价减持	36.91	-18,100	-0.0077%
合计				-5.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第四节第一条中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股票简称	凯普生物	股票代码	300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41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公司股本变动引起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140,000股 持股比例:11.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732,400股 持股比例:6.27%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众合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基金”)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相关公告,暂停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简称“泰诚财富”)的销售合作服务。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2020年12月16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0年12月25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若未在2020年12月25日前办理上述业务,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方基金客服电话:400-628-5888

东方基金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8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履行《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于2020年8月3日与河南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资基金”)、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创”)、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发集团”)、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控股”)签署了《关于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启迪控股将以其持有的启迪科服的股权及现金出资,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以现金出资,合资设立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科服”)。河南科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整,出资完成后,启迪控股、豫资基金、中融创、郑发集团、东龙控股分别持有河南科服50%、20%、13%、12%、5%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河南科服已经完成设立,并分别与启迪科服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启明”)、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控创投”)、启宏联合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宏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科服受让中信信托、建银启明、清控创投、启宏联合所持启迪科服合计27.9654%股份,上述交易已于2020年12月11日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作协议》全部实施完成后,启迪控股将通过河南科服控股启迪科服,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完成后,启迪科服、启迪科服全资子公司仍合计持有本公司 24.0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启迪科服,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章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及赣州长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以下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审计委员会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啸、林逸森、高利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7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0号单一资金信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6	ST岩石	2020/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